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12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株洲芦淞区株董路 881 号。公司拟对原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湘环评辐表〔2019〕13 号）中拟扩建高能检测站的 2 台 II 类射线装置（1 台 450kV 定向 X 射线探伤机、1 台 320kV 定向 X 射线探伤机）配备的机房屏蔽防护方案由采购整体铅房改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机房，属于污染防治措施重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变更的两台探伤机均在室内工作，不涉及室外现场探伤作业。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5.7%。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

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

2、放射性工作场所要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安装工作指示灯，加强和规范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

3、将新增场所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5、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你公司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